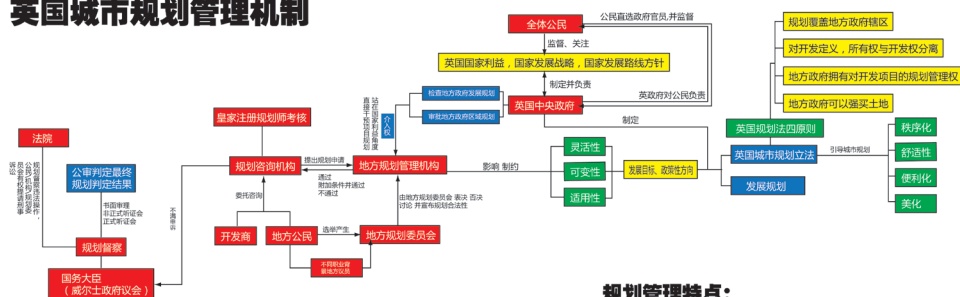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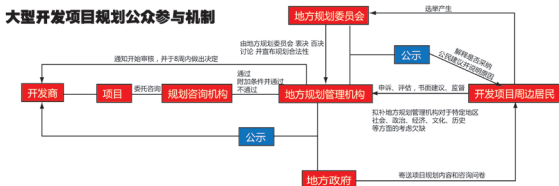
英国城市规划管理机制



规划管理特点:

- 1、公平公正
- 2、民主监督
- 3、咨询机构步步参与
- 4、复议制度合理
- 5、强调公众参与
- 6、规划师多方面谈判、协调好各个利益团体利益
- 7、中央政府自上而下把控
- 8、中央政府绝对权威干预确保国家利益
- 9、地方规划充分体现灵活性

大型开发项目规划公众参与机制



2 | 英国城市规划管理机制简图 (图片来源: 自己制作)

受项目开发影响的居民会收到政府的信函, 信函上会详细介绍项目的内容及咨询意见。市民如果有质疑和不满, 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评估和申诉, 规划最终通知中要对是否采纳了市民意见进行说明解释。之前提到的附加条件则是地方规划管理机构为平衡两者的矛盾关系的手段^[3]。同时, 规划的民意调查作为必须执行的制度过程, 使得民众在日常生活中逐渐培养出对规划监督的责任感和维权意识。这样规划的设计在充分调研和评估的基础上进行实施, 将更好地提高规划设计的满意度和接受度, 同时居民积极参与规划的过程, 也将提高规划本身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涉及到公共地块的设计时, 外国土地私有的持有者对设计的决策和实施有很大程度上的决定权。这让设计审核和管理变成了一个更加漫长的过程。往往规划设计在进入正式的程序前会有咨询性的听证会, 这样会对设计中的具体细节进行深入地讨论。因此, 在设计形成的过程中会解决掉更多的问题, 以使得规划设计的合理性大大提高。同时, 在规划实际落地以后, 由于良好的民主参与制度和通畅的沟通渠道, 使得规划设计在实际运用中的问题可以更快、更好地被解决, 规划也在完成后得到最快的评估和意见反馈。

开发商也拥有针对规划未能批准而进一步上诉的权利, 国务大臣——威尔士议会将有义务对上诉进行审理。规划督察依据开发规模可以用书面审理、非正式听证会、正式听证会三种形式进行处理。上诉方委托规划师做咨询意见, 担任“律师”的角色为开发商所作规划辩驳, 地方规划管理单位也责成规划人员对原告进行辩驳。最后, 规划监督“终审”, 并确定规划最终是否通过。规划监督如若舞弊, 开发商、规划管理单位或者公民可以提请刑事诉讼, 如果判定规划监督违法, 则原规划发回重审。从图2中能看出各个职能部门、政府、监督机构及

民众间的制约关系。在整体的结构中, 由地方居民选举产生的地方规划委员会及地方议会处于主导的位置并受民众监督。地方规划委员会类似于英国法庭中的陪审团, 丰富的人员结构, 使得规划在论证的过程中会更多的吸取不同行业和职业背景人员的建议。同时, 在规划的过程中, 很多 NGO 组织会积极参与配合规划的制定。这样在规划过程中规划咨询机构将不得不重视民众和使用者的诉求, 并在平衡好各方需求的条件下做出审慎的规划设计。另一方面, 地方规划管理机构对规划的审批权也受到规划督察及法院的制约, 这样最大限度地保持了规划对公众民权的尊重。

对比中国城市规划的机制, 可以发现我们规划的机制更加简洁一些。规划人员会协同各政府职能部门开专业意见咨询会, 综合各方建议后进行城市总体规划的修改, 规划设计中会根据政府各部门的调研数据进行合理的规划。设计完成后提交至规划委员会进行专家讨论, 讨论通过后提交人大形成法规性条例指导城市建设, 大城市的城市规划还需报交国务院进一步审批。

针对城市的一般性开发, 如地产项目审批、商业项目建设等项目的批准, 行政长官的意见在部分地区依然比较受到重视。而民主的咨询过程, 规划咨询的参与, 有效的监督机制等方面仍然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另外, 城市的规划委员会往往是专家意志和精英意志的体现, 缺乏民主的选举和监督, 从而造成了公民和城市规划工作之间的距离感加大。在城市的开发过程中, 国内难有像英国一样将规划内容与市民进行探讨的过程, 缺乏了公众的参与性, 导致市民对规划产生陌生感。相反, 如果市民积极参与, 群策群力, 这样, 规划设计在更加科学化、更加有效的同时也可以得到更多市民的支

持, 城市的开发也会更加有序, 社会发展也会更加和谐, 同时避免了官员徇私舞弊事件的发生可谓一举多得。另外, 中国的规划审批相对英国缺乏复议审核与申诉的程序, 也应该建立健全。

结语:

总之, 不同的国家具体的规划管理办法有所不同。英国的城市规划管理机制是在英国城市规划法约束和指导下, 地方规划管理单位拥有自主裁量权, 规划咨询机构时刻参与、公民及时监督的规划机制。强调民主、公平、科学、便利。同时规划以国家利益、大政方针为重, 有一套较为完善的制衡体系。规划机制中,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公民、开发商、规划咨询机构、规划管理机构、规划管理委员会以及规划督察和司法部门都有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彼此相互促进和制约推动了英国城市规划的健康发展。当然, 这一制度下也会有积弊, 例如审核效率低、审批时间长等等。但是其制度优势以及在民主参与、民主监督方面的经验依然值得我国借鉴。

参考文献:

- [1] GLA. ELGGPlanPostersplit. Mayor of London
- [2] 田莉, 姚凯, 王伟, 董衡萃等. 世界著名大都市规划建设与发展比较研究 [J]. 中国建筑出版社, 2010.12 45-67
- [3] 于立, 杨春. 英国规划控制管理制度与英国规划业的作用分析 [J]. 2011 《规划师》2011 年第 6 期, 27 卷